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异构十三醇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2.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合规性分析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5
3.2.3 现场张贴公告	5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3.5 征求意见稿公示合规性分析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7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3
附件 1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拟在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内建设“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异构十三醇装置项目”（以下简称“异构十三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3 万吨/年异构十三醇装置及配套的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提出：“在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专业园区内，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其环评与区域规划环评实施联动，可简化以下编制内容：**（2）在环评编制阶段，免于开展网络平台信息公开、免于张贴征求意见公告，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和征求意见的期限缩减为 5 个工作日。在环评审批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全程公开环评有关信息。**”

异构十三醇项目所在区域已编制《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并已获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9〕570 号），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原则上环评编制阶段可免于开展网络平台信息公开、免于张贴征求意见公告。但是为了更好的让公众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同时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接受全社会公众的监督，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要求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刊登报纸等形式对异构十三醇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开，充分收集公众意见，了解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公众参与工作各主要时间节点详见表 1。

表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事项	工作方式	公示载体	公示时间
1	首次公开	网络公示	巴斯夫大中华区网站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巴斯夫大中华区网站	2025 年 6 月 26 日
		刊登报纸	湛江日报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7 月 3 日
		张贴公告	公告栏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9 日
3	报批前公开	网络公开	巴斯夫大中华区网站	2025 年 9 月 2 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异构十三醇项目确定环评编制单位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详见附件 2），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首次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示，在巴斯夫大中华区网站公开相关信息，公示链接如下：

<https://www.basf.com/cn/zh/who-we-are/organization/key-production-sites/guangdong/20241024>。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1。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页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合规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

“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异构十三醇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示时间位于确定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的时间内。

首次公众参公示网址选择了巴斯夫大中华区网站，公示内容包括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综上所述，异构十三醇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示三种形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

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时间要求等。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巴斯夫大中华区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如下：

<https://www.basf.com/cn/zh/who-we-are/organization/key-production-sites/guangdong/20250626>

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7 月 9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网页截图见图 2。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3 日在《湛江日报》刊登了征求意见稿相关公示信息，详见图 3。

3.2.3 现场张贴公告

建设单位同步在开发区管委会、昌逻村委会、调山村委会等便于公众知悉的地方现场张贴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张贴公告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具体情况详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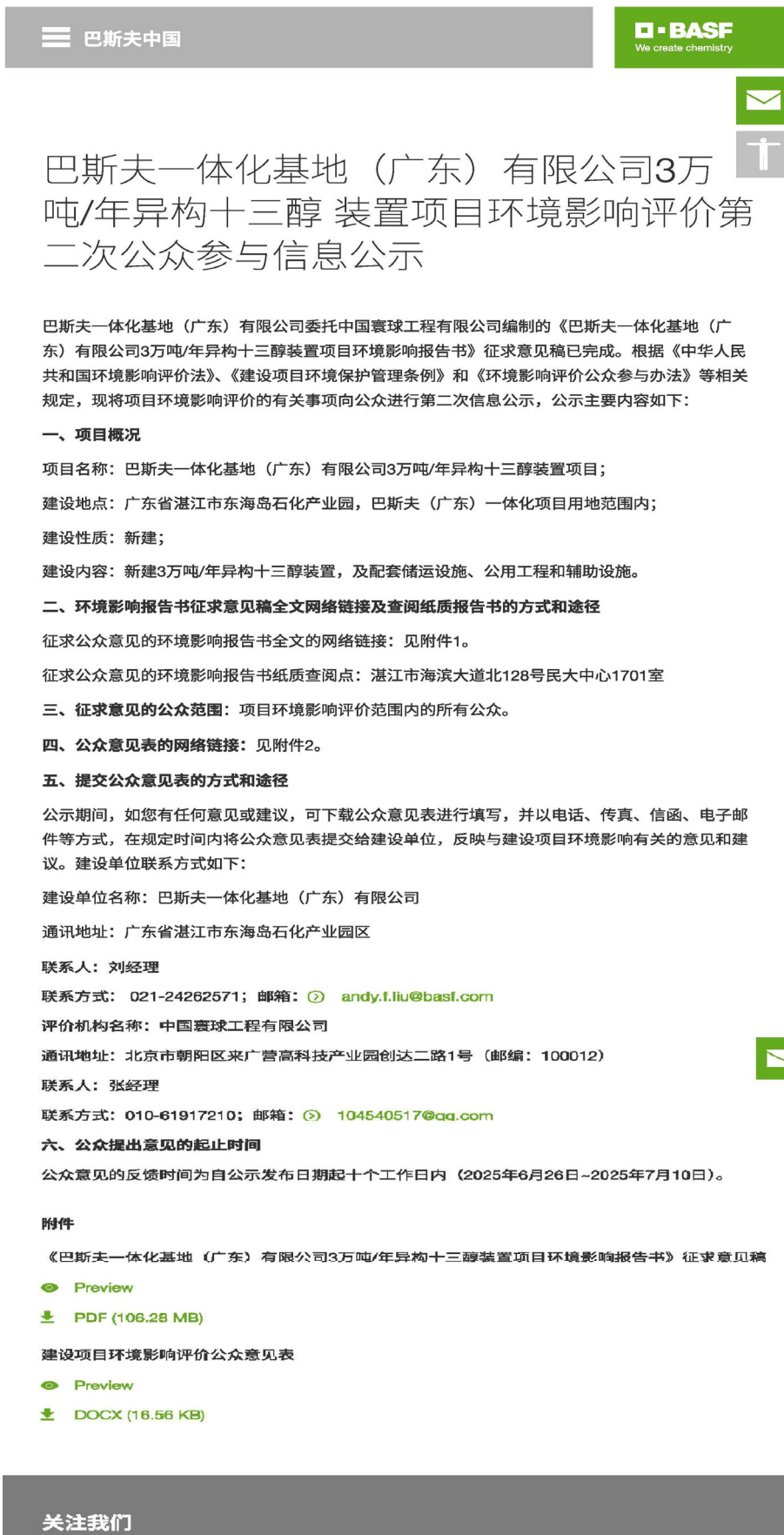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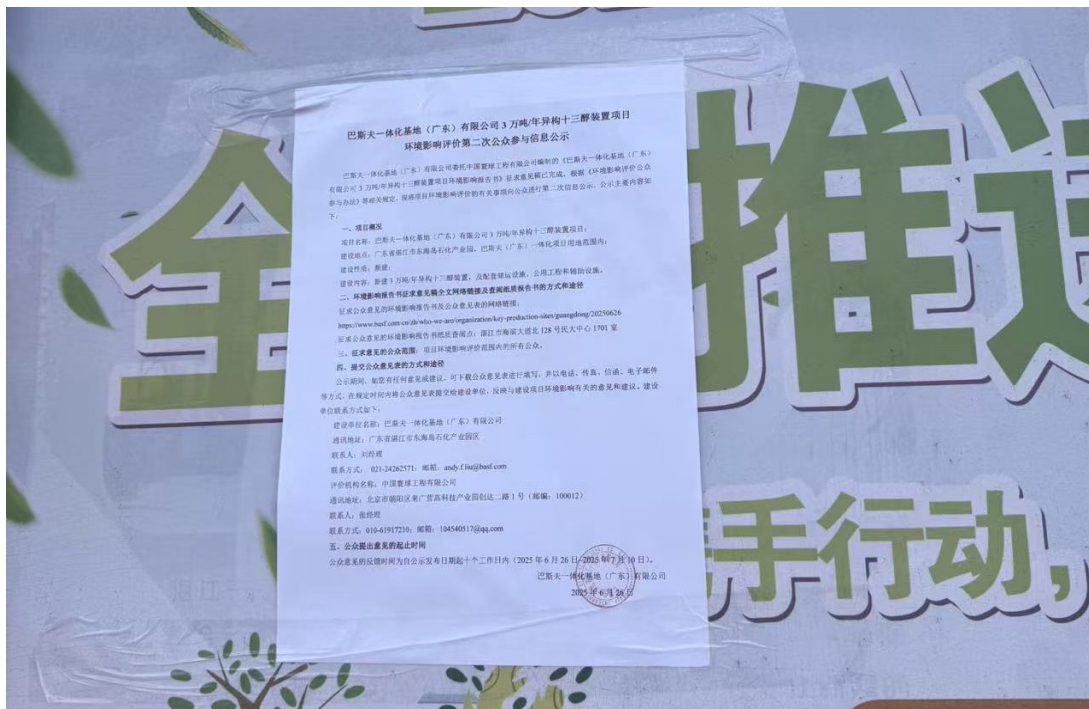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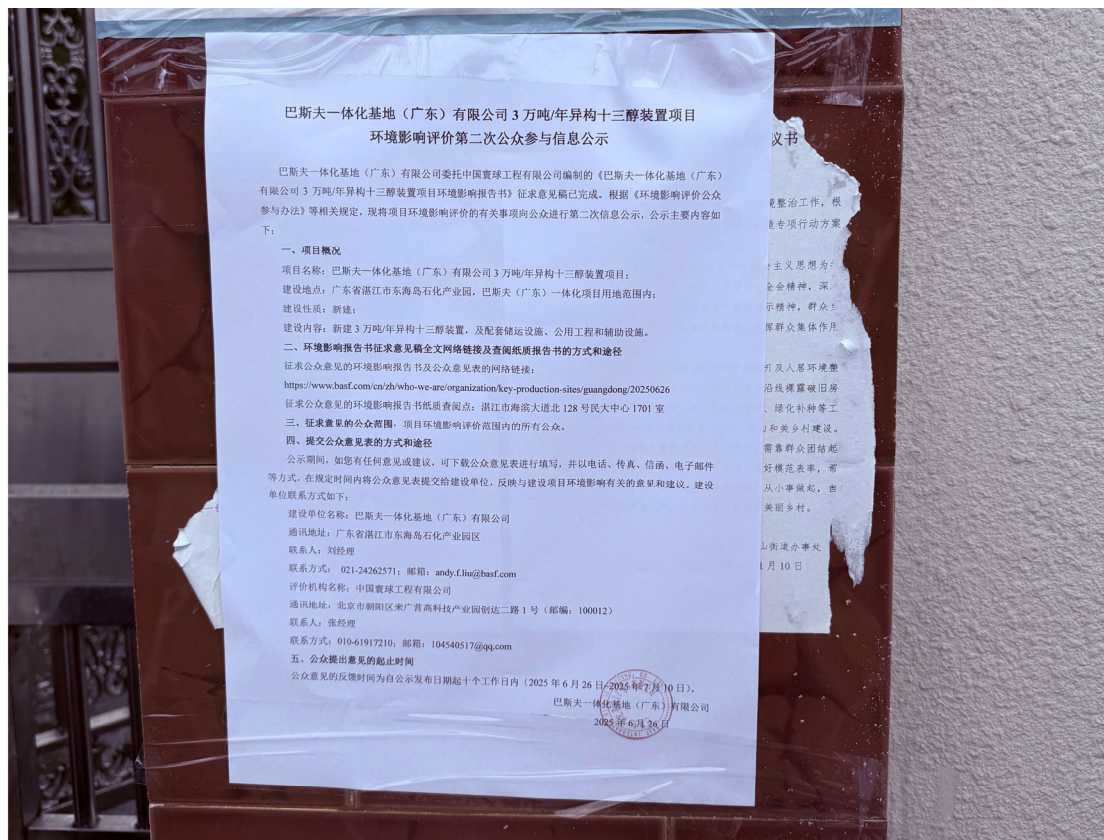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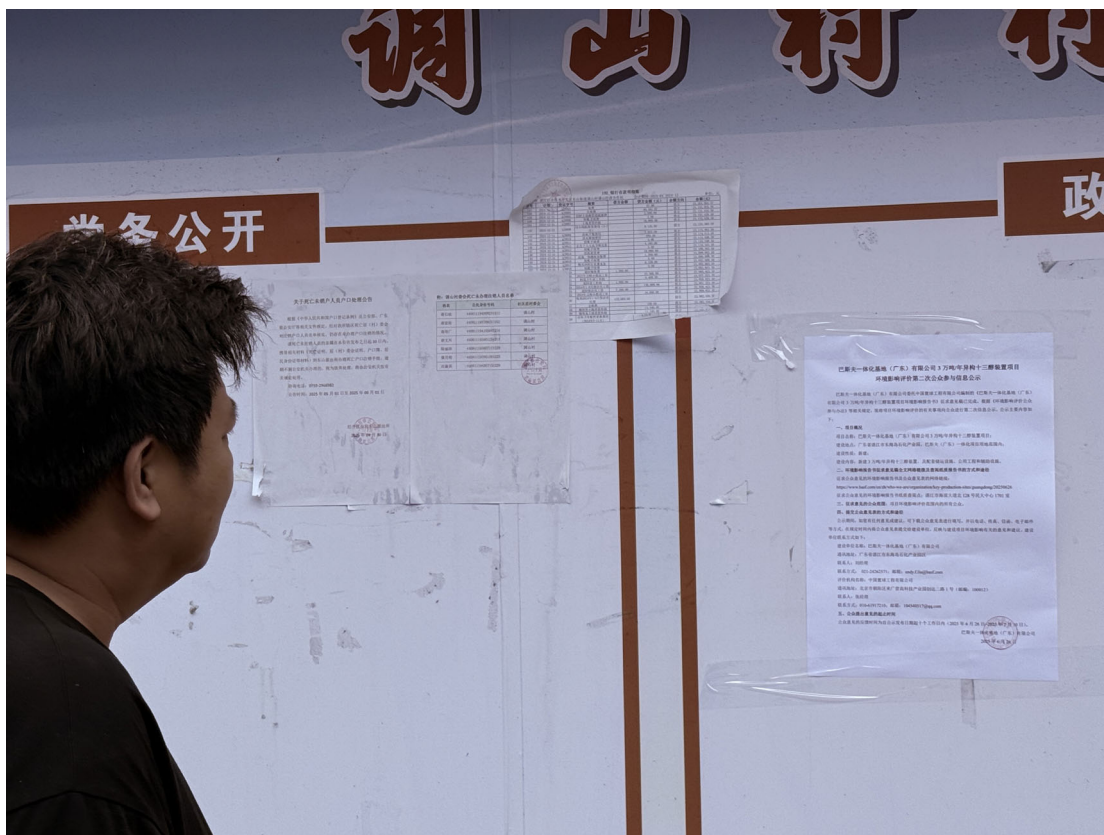
图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网页截图



经开区管委会



昌遯村



调山村

图 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的查阅途径网址如下，并公示了联系人电话、邮箱、征求公众意见的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点：

湛江市海滨大道北 128 号民大中心 1701 室；

和电子版的查阅地址：

<https://www.basf.com/cn/zh/who-we-are/organization/key-production-sites/guangdong/2025062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电话、邮箱及纸质查阅点均未收到与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5 征求意见稿公示合规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

“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

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异构十三醇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三种形式。

其中，网络公示平台选择为巴斯夫大中华区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7 月 9 日，共 10 个工作日；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和 7 月 3 日在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湛江日报进行二次登报公示；同时在开发区管委会、昌逻村委会、调山村委会等便于公众知悉的地方现场张贴了第二次公示，张贴公告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时间要求等。

综上所述，异构十三醇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异构十三醇项目自 2024 年 10 月 24 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起，至今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民、法人或组织团体提交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拟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巴斯夫大中华区网站上公开报告书全本及本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管理要求。

7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异构十三醇项目公参资料我司已做好档案存档工作，内容包括公示张贴内

容、报社刊登报纸原件及相关电子资料等。

附件 1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异构十三醇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异构十三醇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